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8/00-01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2001年6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討論

#### 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事務委員會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中銀(香港)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東亞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中銀(香港)條例草案》及《東亞條例草案》分別由李國寶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於2001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議員在2001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決定，財經事務委員會應在最短時間內，於可供開會之用的時段召開特別會議，讓委員聽取有關該兩項條例草案的簡介，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該次會議於2001年6月19日舉行。提出該兩項條例草案的議員、政府當局的代表、該兩個銀行集團，以及其法律顧問均獲邀出席會議，協助委員進行商議。

####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3. 事務委員會察悉，《中銀(香港)條例草案》旨在就8間內地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1間本地成立銀行，以及兩間內地成立銀行的深圳分行，與本地成立的寶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寶生”)的合併事宜訂立條文。條例草案亦就中國銀行(下稱“中銀”)在兩間本地成立銀行，以及1間本地成立信用卡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移轉至寶生而訂定條文。在指定時間，寶生的名稱會更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

4. 《東亞條例草案》旨在將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下稱“中聯”)的業務移轉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東亞”)，從而合併該兩間銀行。

5. 事務委員會就該兩項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概述於下文各段。

## 發鈔銀行

6.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中銀(香港)條例草案》，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中銀(香港)在指定時間取代中銀成為發鈔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回應委員就擬議安排提出的問題時指出，財政司司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會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行使他的權力，委任中銀(香港)取代中銀成為發鈔銀行。條例草案第6(2)條列明寶生在獲得上述授權後可行使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他亦指出，所有已發行的中銀銀行紙幣會繼續作為法定貨幣紙幣，而中銀(香港)自指定時間起，將有權以中銀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及發行銀行紙幣，該等紙幣所採用的設計及面額，須與中銀獲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設計及面額相同。就現時的個案而言，金管局信納擬議安排能確保連續性，並可維持公眾對中銀銀行紙幣的信心。

## 課稅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中銀(香港)條例草案》第10條，中銀(香港)將可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9C(4)條，將各合併銀行蒙受了的虧損，以中銀(香港)的利潤抵銷。《東亞條例草案》亦有效力相若的條文，容許將中聯在合併生效的財政年度開始後所得的任何盈利或虧損，視為東亞的盈利或虧損。委員對於此項條文與現行政策是否一致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的政策已一致地適用於該等條例草案。《稅務條例》第19C(4)條規管法團虧損的抵銷事宜。該條文規定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某法團如在其所經營的行業、專業及業務中蒙受虧損，該虧損額須與該法團(同一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根據該兩項擬議條例草案，中銀(香港)會被視為各合併銀行的延續，並與各合併銀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而東亞則會被當作與中聯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因此，中銀(香港)及東亞各自在合併後，均會獲准作出該項抵銷。上述政策亦會適用其他合併，只要其尚存實體被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答應在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有關此項課稅安排的政策。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8. 事務委員會曾詳細研究《中銀(香港)條例草案》第8(1)條的影響。該款條文規定將各合併銀行的分行移轉予及轉歸中銀(香港)，以及向中銀(香港)披露該等銀行的任何信息，並不屬違反銀行與其客戶(包括機構客戶)之間負有的普通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東亞條例草案》亦有相若的條文。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即該項條文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條文，因為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於1996年12月生效以來，未有制定任何銀行合併條例。委員詢問需否把上述條文納入該兩項條例草案，以及從條例草案刪除有關條文的後果為何。委員特別關注到，因預期或由於進行合併而作出的任何信息移轉及披露，會否構成違反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以及應否在該條例訂立適用於日後一般合併的豁免條文。

9. 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a)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b)直接與上述目的有關的目的。由於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一詞包括資料的披露或移轉，委員希望知悉，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為合併的目的而披露或移轉資料，會否構成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一名委員亦詢問該兩間銀行是否準備獲取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10. 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確認已就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政府當局不反對擬議的條例草案第8(1)條。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如何詮釋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至於應否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豁免條文，以涵蓋日後生效的其他合併，政府當局認為，此問題屬於政策事宜，並承諾作進一步考慮。

11. 為回應委員對訂明同意的關注，中銀的代表律師向委員表示，所有在香港於各合併銀行擁有帳戶的客戶均已獲發給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並正根據該等條款與有關的銀行交易。該等條款載有一項條款，授權有關合併銀行提供及透露有關客戶或有關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或任何交易的資料予任何中銀集團成員。因此，在同一集團的公司之間移轉資料並不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2. 然而，助理法律顧問曾指出，客戶同意接納理財服務總條款，會否等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訂明同意，仍未能予以確定。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據中銀代表律師表示，條例草案第8(1)條旨在處理或會出現疑問的個案，該等疑問關乎應否獲得訂明同意，以及在合併的指定時間尚未獲得該項訂明同意。

13. 作為中銀集團的代表，吳亮星議員亦指出，中銀集團擁有超過100萬個客戶，若要求所有客戶給予個人及明示同意，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客戶應對銀行的保護個人資料制度有信心。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中銀的代表律師答應向委員提供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的文本。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律政司人權組已表示該兩項條例草案均無問題。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研究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律政司為當局擬備的意見。

### 抵押權益

15. 一名委員曾指出，合併生效後，獲某間合併銀行批給“一切款項按揭”的按揭人可能要承擔責任，償還由所有合併實體提供的貸款。該兩間銀行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按揭人在償還貸款保證之下承擔的責任，不會因是次合併而有所增加。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方面會就《中銀(香港)條例草案》建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上述意向。另一有關方面亦會就《東亞條例草案》提出一項相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錄**。

#### 按揭條款

17. 一名委員曾指出，除非物業擁有人進行轉按，否則部分銀行不會容許物業擁有人享有優惠按揭條款。他詢問中銀(香港)及東亞會否基於合併而向承按人提供較優惠的條款。該兩間銀行的代表確認，原本的按揭條款及條件會繼續適用。

#### 結論

18. 委員普遍認為，簡報會有助澄清他們就兩項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他們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立場，該兩項擬議合併有助提高各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其內部監控，而合併生效後，金管局可對合併後的實體作出更有效的監管。

19. 委員亦察悉中銀及東亞的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該等代表認為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十分重要，因為擬議合併會提高有關銀行的競爭力，亦可給予其員工一個明確的方向，以便處理銀行在運作上面臨的重組工作。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一名委員在會議結束前提出的意見，即該兩項條例草案均可以接受，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請內務委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工作及所取得的額外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6月21日